

**关于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海通资管通聚鼎智 66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自有资金参
与及关联方自有资金退出相关事项征求意见函**

尊敬的投资者、托管人：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3 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3〕2 号）（以下简称“私募资管新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现管理人对“海通资管通聚鼎智 66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项下自有资金参与及关联方自有资金退出的事宜”公告征询意见如下：

“海通资管通聚鼎智 66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现根据管理人产品运作管理需求，管理人自有资金拟于 2026 年【01】月【05】日申请参与【不超过 100 万】元，且不超过【参与当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6%及其对应份额的资产净值】与【100 万】元的孰低值，具体金额以实际参与为准。同期，管理人关联方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退出持有的全部份额，且持有期限不少于 6 个月。现根据外规要求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本征询意见函方式，告知全体投资者、托管人并征询意见。请投资者、托管人认真阅读本征求意见函，并在 2025 年【12】月【31】日（含）之前回复意见至管理人电子邮箱 gjzgcfglb@gtht.com。

（1）投资者不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及管理人关联方自有资金退出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权利，投资者应在最近一次固定开放日（2026 年【01】月【05】日）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

（2）投资者不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及管理人关联方自有资金退出且逾期未退出的，由管理人在最近一次固定开放日（2026 年【01】月【05】日）当天办理强制退出；

（3）投资者未回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视同投资者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及管理人关联方自有资金退出，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4）投资者回复意见不明确的，视同投资者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及管理人

关联方自有资金退出，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